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起诉公司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因本案已撤诉, 对公司损益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股东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甘黄集团函〔2016〕2 号)称, 对本公司提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已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与此同时本公司收到《告知函》附件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甘 0102 字第 4663 号)载明, 该院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收到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起诉状, 并予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莫高股份关于股东起诉公司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35)。

2016 年 7 月 28 日, 本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2016)甘 0102 字第 4663 号)、《民事诉讼证据举证通知》((2016)城法甘 0102 初字第 4663 号), 本案原告为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为本公司, 第三人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景明、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告诉讼请求为: 请求撤销被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30 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莫高股份关于股东起诉公司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0）。

二、本次诉讼进展及裁定情况

2017 年 8 月 29 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甘 0102 字第 4663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在本案诉讼期间自愿申请撤回对被告及第三人的起诉，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诉讼权利所作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减半收取 50 元，由原告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已撤诉，该诉讼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甘 0102 字第 4663 号）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